

■劳动时评

法治强力护航，职业教育迎来新的春天

□周兴旺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这对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是极大的鼓舞和促进。新的《职业教育法》推出了一系列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步发展的硬措施，将给职业教育大发展带来强劲新动力。人们有理由期待，有法治的护航，职业教育新的春天正在到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4月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这是职业教育法制定近26年来的首次修订。新职业教育法共八章六十九条，细读下来，可以发现，新的《职业教育法》坚持问题导向，特别是其中若干新表述切中时弊，具有鲜明的针对性，可谓字字千金，将给我国新时代职业

教育发展注入强劲的新动力。

概而言之，其中一项新定位和三项硬措施尤其让人振奋鼓舞。

关于职业教育的地位和作用，这些年来在社会上一直争议不断，尽管有识之士早已提出，职业教育事关国家竞争力和现代化建设的人才基础，但看不起或者轻视职业教育的人，也不在少数。此次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在总则中即明确指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这一十分明确的定位，将从此终结“职业教育低人一等”的偏见，“职业教育不那么重要”之类的观点从此可以休矣！

为了保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同等待遇，促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同步发展，此次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推出了若干强有力的措施，其中有三项非常硬性措施，尤其让人心为之振奋。

其一，新的《职业教育法》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这就意味着未来的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可以进行融通互认，职业院校学生的学习成果与普通院校的学术成果可以等价齐观。多年以来困扰职业院校无法与普通院校贯通互认的壁垒，有望得以打破，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文凭的含金量，也将与普通院校的文凭得到同等的认可。对此，新的《职业教育法》还特别明确——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其二，新的《职业教育法》此次明确，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此次新修订的法律还贴心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

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此举意味着，从此以后，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在公开招考时，有意无意排斥职业院校毕业生的做法，有望明显减少。如果个别单位再搞变相的招聘歧视，那就涉嫌违法了。职业院校学生从此只要专心练就本领，就可以在就业市场上得到公平的对待，而无需“黯然神伤”了。

其三，此次修法还明确了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过去，同等规模的职业院校所能得到的经费投入，是

远远不能与普通院校相比的。来自教育部的一组数据显示：时下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55%以上，而高职所获得的财政直接投入只占整个高等教育的20%左右。职业院校僧多粥少的窘境，在新法实施后，将有望得到缓解。一批硬件条件和师资配备可以与双一流大学媲美的职业院校，也有望在不久的将来出现在世人面前。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将中国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技能强国，需要一大批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人才，这些都最终取决于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迫切需要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职业教育法》的适时修订，恰逢其时，可以预见，中国将迎来一个职业教育大发展的春天。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也需要强劲有力的执行措施，我们希望新的《职业教育法》的相关配套措施与实施细则尽快出炉，让有志于技能报国的莘莘学子尽早沐浴到职业教育的春日阳光。

■每日图评

“示范性劳动竞赛”为职工搭建素质提升平台

今年以来，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公司在全公司范围内大力开展职工岗位建功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启动示范性劳动竞赛，助力打造“世界级、高科技、一体化”绿色石化基地。（4月21日《浙江工人日报》）

据报道，该企业示范性劳动竞赛主要内容为“123”工作体系：“1”为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为突出企业重点工作，突出职工素质提升；“3”为精准施策、精准管控、精准考评。

竞赛主要目的之一，是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提升职工素质，广泛动员职工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笔者以为，劳动竞赛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最终目的是要激发劳动者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从而全面提升职工素质。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示范性劳动竞赛”无疑是为职工搭建了一个素质提升的平台，它扩大了职工参与竞赛的覆盖面和参与度，让更多职工在这



个平台上脱颖而出，有利于促进职工整体素质的提升。企业发展最终要靠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因为只有职工整体素质提升了，

企业各项重点工作才能真正落到实处，企业高质量发展才有了坚实基础和发展后劲。

□周家和

■网评锐语

治理职场性骚扰 亟须“硬核”法律亮剑

张西流：职场是劳动者安身立命的场所，但不少女性却在职场中遭到性骚扰，甚至性侵害。近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对此类案件进行调研分析，发现利用职权实施性侵犯的情况比较突出，且近半数被害人第一时间选择隐忍。治理职场性骚扰，亟须“硬核”法律亮剑。这就要求，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必须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规范化的陪诊服务 才能走得更远

天歌：近期，职业陪诊在南宁悄然兴起，除了陪患者就医外，还提供代问诊、帮拿药、取报告等服务。媒体调查发现，职业陪诊给一些老人、异地患者等特殊群体带来了方便，但目前尚无行业标准。新生事物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很正常，但要想让陪诊服务走得更长远，则必须走规范化发展道路。

■世象漫说



冗长

近日，江苏省消保委对App用户协议阅读状况做了一个小调查。结果显示，App用户协议大多冗长复杂，其中的加粗条款也很难对消费者起到显著提示作用。记者体验多款App发现，许多App在下载使用时必须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相关用户协议，否则无法注册使用。（4月21日《工人日报》）

□王铎

■有感而发

“助企服务站”推动产教融合“向前一步”

近日，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助企服务站”揭牌仪式与产教融合战略合作仪式在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举行。（4月21日《浙江工人日报》）

据报道，为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蓝领技术瓶颈，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急企业所急，解企业所困，今年初，学校提出了在企业设立“助企服务站”的设想，派出学校的工匠大师，一对一、点对点，及时精准地帮助企业解

决技术难题。

中小微企业在发展的过程中，仅靠企业自身的力量，有时很难解决技术上的“瓶颈”，让企业束手无策。如何化解这一难题？笔者以为，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设立“助企服务站”，就是一个值得学习的好做法。首先，“助企服务站”将“产教融合”不断引向了深入，使教学更加贴近企业贴近生产一线，实现了产教教研的无缝对接；其次，充分发

挥学校的技术优势，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领域地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技术服务，不仅为企业排了难解了忧，而且也有利于加快企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推动企业的科技进步；再次，产教紧密融合，可以使学校在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标准、实训基地、人才质量评价等方面，更加科学合理，也促进了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

□费伟华

■长话短说

职工建言要征集 更要落实

“希望企业工会多组织开展一些小型的、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日前，江苏省常州市总工会开展“2022我为常州工会工作建言献策”征集活动，不少网友为常州工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4月21日《工人日报》）

据了解，此次征集活动通过常州“智慧工会”平台等移动平台发布，短短一个月内就有超过4万名职工访问建言献策征集系统，写下了总计3000余条、超过20万字的留言，内容涉及工会组建、职工维权、普惠服务、困难帮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多个方面。

工会的服务对象是职工，面向职工开展建言献策征集活动，很有必要。笔者认为，征集职工建言只是第一步，接下来还有更多、更细的工作要做。首先，要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汇总，并向职工公开。其二，对这些意见建议逐项研究，做到“应办尽办、能办速办”。暂时难以办到的，给出明确承诺，列出工作目标、完成时间和责任人等详细计划。少数实在难以办到或者有悖国家政策的，要给职工耐心解释清楚原因。同时，对按照职工意见出台的举措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完善。

可见，正确对待职工意见和建议，是一个“征集——落实——再征集——再改进”的循环过程，也是一个长期、艰巨的工作过程。只有这样，工会工作才能精益求精，才能真正服务到职工的心坎上。反之，如果对职工的意见和建议“重收集轻解决”甚至“只收集不解决”，无疑会寒了职工的心，也就完全失去了征集建言的意义。

□余清明